

滁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公告

滁土公告字〔2022〕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经滁州市人民政府批准，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下列2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公开出让，出让宗地范围内原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开出让宗地位置、规划指标、起始价、竞买保证金及出让年限

第1号宗地位于潘郢路与大洼路交叉口西南侧，宗地号：341103204009GB00039；
第2号宗地位于潘郢路与刘圩路交叉口西南侧，宗地号：341103204009GB00038。

具体情况见下表(宗地详细规划指标及要求请见出让文件)

宗地序号	出让宗地面积		规划用途	主要规划指标			出让年限(年)	出让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平方米	亩		容积率	绿地率	建筑密度				
1	166243	249.36	居住、商业(商业3%-10%)	1.0-1.1	≥35%	≤30%	12-22米	7040	32418	6484
2	125885	188.83	居住、商业(商业3%-10%)	1.0-1.1	≥35%	≤30%	12-22米	7040	24548	49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竞买，可以单独竞买，也可以联合竞买。

竞买人有拖欠土地出让金和违法用地正在查处及自身原因造成土地闲置一年以上者除外。

三、申请竞买需要提供的资料

申请人报名时须提供下列资料：1、竞买申请书；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复印件；4、申请人竞买保证金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的承诺书；5、商业金融机构出具的资信证明；6、竞买保证金缴款凭证。

四、接受竞买报名时间(工作日)

申请人应于2022年2月11日至2022年2月23日，到滁州市土地储备中心领取本次公开出让宗地的文件资料，并提出竞买申请。

五、公开出让方式

1、拍卖出让：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至2022年2月23日17时申请报名截止，宗地有三个以上(含三个)申请竞买人的，将采用拍卖方式出让宗地。

拍卖时间：2022年2月25日上午9时30分开始。

拍卖地点：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龙蟠大道109号)。

拍卖方式：为增价拍卖，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2、挂牌出让：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至2022年2月23日17时申请报名截止，宗地没有申请人竞买或申请竞买人不足三个的，将直接转为挂牌方式出让宗地。

报名截止时间：挂牌期间仍可申请报名，截止到2022年3月7日17时。

挂牌竞价地点：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

挂牌竞价时间：2022年2月24日上午9时至2022年3月9日上午10时止。

六、出让成交价即为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土地使用权出让契税由竞得人另行缴纳。本次公告出让的宗地设保留底价。

七、特别要求：

1、两宗地竞买人须同时申请竞买、同时报价、同时竞得。

2、第1号宗地为商住用地，按开发建设总面积3%-10%配比商业计容建筑面积，竞得企业须全自持不少于3%计容商业，自持时间自项目整体竣工备案后不少于5年，自持部分可用于抵押、融资。

3、第2号宗地为商住用地，按开发建设总面积3%-10%配比商业计容建筑面积，竞得企业需全自持不少于3%计容商业，自持时间自项目整体竣工备案后不少于5年，自持部分可用于抵押、融资，自持商业部分须引进2020年度全国超市百强榜(CCFA中国连锁经营协会)排名前十的知名连锁超市企业进驻，在项目整体竣工备案后一年内开业运营。

4、竞买人须在琅琊山管委会辖区内投资不少于3亿元建设一座不低于5万平方米的全自持星级酒店，在竞得人竞得以上两宗地并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24个月内完成建设，并确保投入运营。

5、第1号、2号宗地上住宅项目开发预售约束性条件：酒店建成封顶后，住宅允许预售面积不超过30%；酒店试运营后，住宅允许预售面积不超过50%；酒店正式运营后，可销售剩余部分。

6、竞买人须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前与琅琊山管委会签订监管协议，明确引进超市和酒店建设运营的相关监管要求(监管协议样本纳入土地出让文件)。

八、移交的净地条件：宗地内地形高程、所有管线、杆线(电线、电缆、光缆等)、沟渠等以及宗地周边供水、排水、供电、道路等基础设施均以成交时现状为准。移交宗地后如竞得人需要平整场地、迁移(或改线)管线、杆线(电线、电缆、光缆等)等，由竞得人自行处理，所有费用均由竞得人承担。

九、本次出让由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滁州市土地储备中心具体承办，并对本《公告》等出让文件有解释权。

地址：安徽省滁州市龙蟠大道109号

联系电话：0550-3078766

联系人：朱树凤、高田

邮政编码：239000

网址：http://zrzyghj.chuzhou.gov.cn

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1月27日

滁州市国有建设用地(工业)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滁土公告字〔2022〕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经滁州市人民政府批准，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以下6宗国有建设用地(工业)使用权进行公开挂牌出让，出让宗地范围内原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宗地位置、规划指标、起始价、保证金及出让年限

1号宗地位于：子美路与泉州路交叉口东南侧，宗地编号：341103009012GB00052；
2号宗地位于：柳州路以东、福州路以西、子美路以北，宗地编号：341103009012GB00022；
3号宗地位于：湖州路与友谊路交叉口东南侧，宗地编号：341103009012GB00049；
4号宗地位于：泉州路与友谊路交叉口东南侧，宗地编号：341103009012GB00023；
5号宗地位于：子美路以北、柳州路以西，宗地编号：341103009012GB00046；
6号宗地位于：子美路以北、湖州路以东，宗地编号：341103009012GB00050。

具体情况见下表(宗地详细规划指标及要求请见出让文件)

宗地序号	出让面积(平方米)	规划用途	主要规划指标	投资强度		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单位工业增加值排放(kg/万元)	出让年限(年)	挂牌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固定资产万元/亩	或每年税收万元/亩					
1	97215(折合145.82亩)	工业用地	容积率≥1.2,建筑密度≥40%,绿地率≤15%,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超过6%,且建筑面积不大于生产用房建筑面积的30%	≥400	≥30	不高于0.5	均不高于1	50	1663	1663
2	80309(折合120.46亩)								1374	1374
3	63239(折合94.86亩)								1082	1082
4	43314(折合64.97亩)								741	741
5	33581(折合50.37亩)								575	575
6	19892(折合29.84亩)								341	341

二、“标准地”出让

上述宗地均为“标准地”出让，出让后，在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前，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竞得人签订《开发区工业项目“标准地”投资建设协议》，并进行监管，其他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对各自职责做好监管。

三、申请人的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限制者外，均可申请。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四、申请竞买人需要提供的资料

申请人报名时须提供下列资料：1、竞买申请书；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4、若委托他人代理，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5、申请人竞买保证金收据。

五、挂牌时间及地点

挂牌时间：2022年2月17日上午9时30分开始，至2022年3月2日上午10时止。

挂牌地点：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龙蟠大道109号)。

六、挂牌方式

上述6宗地挂牌方式均为增价报价。挂牌地块均以整宗净地出让，挂牌成交价即为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土地使用权出让契税等均由竞得人另行缴纳。

七、竞买报名时间(工作日)

竞买申请时间：申请人应于2022年2月9日至2022年2月28日(工作日)，到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领取本次挂牌地块的文件资料，提出竞买申请。

八、本次出让的6宗地均不设保留底价

九、移交宗地

移交的净地条件：宗地范围内房屋及构筑物均拆至室内地坪，宗地内地形高程、所有管线、杆线(电线、电缆、光缆等)、沟渠等以及宗地周边供水、排水、供电、道路等基础设施均以成交时现状为准。移交宗地后如竞得人需要平整场地、迁移(或改线)管线、杆线(电线、电缆、光缆等)、沟渠等，所有费用均由竞得人承担。

十、本次出让由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具体承办，并对本《公告》有解释权。

地址：滁州市徽州南路1999号苏滁国际商务中心

联系电话：0550-3769016

联系人：李锐 潘静 王向向

传真：0550-3769016 邮政编码：239000

网址：http://zrzyghj.chuzhou.gov.cn/

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1月28日

外交部领事保护中心提醒

非必要 非紧急 不出国

外交部全球领事保护与服务应急热线(24小时)

+86-10-12308 / +86-10-59913991

网络拨打，请下载“中国领事”APP

